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33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提前五天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8月10日14:3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7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董事长罗育德、董事陈繁华、吴悦娟、张准和独立董事张建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陈金祖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罗育德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董事秦里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张准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黄亚英、汪军民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张建军代为出席，并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罗育德、陈金祖、陈敏生、陈繁华、徐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可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一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名黄亚英、沈维涛、赵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十万元整。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2。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4: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702 会议室，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育德：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法委员会干部；1994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团市委副书记（副科级）、区政协委员；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副书记；2002 年 6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共青团深圳市南山区委书记、区直属机关工委青年委员、区委候补委员，区政府副区长人选、党组成员；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兼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6 年 5 月至 9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金祖：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副研究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扩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咨询部助理研究员、高级咨询顾问、咨询中心咨询业务部副主任（副处）；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民航总局体改法规企管司企管处助理调研员；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民航总局机场司运行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扩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敏生：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3年8月至1984年9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中学教师；1984年9月至1986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人事部干部；1986年6月至1988年7月任深圳市宝安区统战部办公室干部；1988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老干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培训处主任科员；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省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宝安支行副行长，深圳分行人事部副总经理、蛇口支行副行长；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任深圳市委党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委组织部正处级秘书、调研处（政策法规处）处长；2003年8月至2008年2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7月起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陈繁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指挥员、主任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生产运行总部办公室副主任、代主任；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指挥中心副主任、服务质量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机场股份公司旅客服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徐燕：女，197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7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食品总公司办公室秘书科秘书、副科长；2001年9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党群办文秘；2006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2011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5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亚英：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6月至2003年9月历任西北政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3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深圳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沈维涛：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4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1995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1999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赵波：男，1977年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本科学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陕西圣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市东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广东盈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